

國立東華大學  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 
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2月25日上午0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303會議室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**貳、上次決議辦理情形**

提案	決議	辦理情形	備註
一、檢討現行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弊端降低校園超速。	<p>一、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請校安依當事人意願詢問行車車速，並具體記錄。</p> <p>二、交通事故當事人，當校安詢問當事人行車車速，當事人自述之車速超過限速2倍以上或三個月內發生2次以上交通事故，需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。</p> <p>三、交通事故協調會，由學校辦理者，若兩造之一方，要求本校做會議紀錄，則將協調過程做成會議紀錄，但此會議紀錄不得做為法律訴訟依據。</p> <p>四、校安製作之交通事故分析，可引用「疑似超速的可能」做為事故原因分析的陳述，惟僅做為交通安全教育參考依據，不做為法律訴訟依據。</p> <p>五、於下次會議邀請台東王東平小隊長參加會議，並支付出席費用，就本次會議結論提出意見。</p>	本次會議邀請王東平小隊長提供相關建議。	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決議一、二、三、四：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決議五：今天(本次)會議邀請王東平小隊長提供相關建議。  
(一)王東平隊長建議：學校內道路之標誌標線設置比照一般道路設置，才能釐清路權責任。黃增璋隊長建議：針對校內道路標誌標線進行改善。
- (二)決議：

1. 加強校內標誌標線設置。
2. 黃增璋隊長107學年第2學期在通識中心開課，講述道路交通安全駕駛課程，請廣為公告鼓勵同學參與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【第1案】本校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改善案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(如附圖一)，未標示莊別名稱，常讓學生無法明確知道該出入路口，故常造成騎過頭，或未注意路口狀況而發生交通事故，以夜間時更為甚。
- 二、建議現行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，改成太陽能LED標誌(如附圖二)。
- 三、建議東區各莊(迎曦、沁月、集賢館、行雲)出入口標誌優先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【第2案】車輛管理辦法修訂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車輛管理辦法新增第十九條之一，「監視器影像拍攝違規行駛教學區之違規人，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課程」之規定，本處為使畢業生能順利離校，故修改為「監視器影像拍攝違規行駛教學區之違規人，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課程，未依規定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者則不得辦理新學年車證」。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准，提本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學生議會於下次會議得提出其他建議方案。

### 【第3案】針對電動機車管理方式提案討論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管會會議中，針對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管理，決議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比照自行車管理，可在校園內行駛。隨著電動機車科技的進步，現行電動機車之速度與一般機車幾無差別，在校園內行駛恐影響校園內行車安全，故建議電動自行車依舊比照自行車管理方式；電動機車(掛牌)則比照機車管理方式，僅能行駛外環道。

二、以下針對政府對電動車牌照分類整理如下：

(一)大型重型電動機車：功率超過40馬力。須掛牌、需駕照、須戴安全帽，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，不需要兩段式左轉、可兩人騎乘、可行駛禁行機車道、可行駛各級快速公路、快速道路，但國道仍不開放。車牌為黃底黑字。功率超過54馬力為紅底白字。

(二)普通重型電動機車：功率超過5馬力，但低於40馬力。須掛牌、需駕照、須戴安全帽，可兩人騎乘。車牌為白底黑字。

(三)普通輕型電動機車：功率超過1.34馬力，但低於5馬力，或者功率低於1.34馬力但最高時速超過45公里。須掛牌、需駕照、須戴安全帽，可兩人騎乘。車牌為綠底白字。

(四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：全電動模式時速低於45公里，功率低於1.34馬力（1000瓦），車重70公斤以下。須掛牌、需駕照、須戴安全帽，限一人騎乘。車牌為白底紅字。

(五)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：全電動模式時速低於25公里，車重（不含電池）40公斤以下。免掛牌、免駕照、免戴安全帽，需通過認證並貼上合格標籤才能上路，限一人騎乘。

決議：

一、電動自行車依舊比照自行車管理方式，電動機車(掛牌)則比照機車管理方式，並修改車輛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如下：「電動機車(掛牌)及電動自行車車輛之通行、停放、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，電動機車(掛牌)比照本辦法機車管理規則辦理，電動自行車比照本辦法自行車管理規則辦理。」

二、為保障已辦電動機車車證同學之權益，現已掛牌之電動機車依舊比

照自行車管理，但若違規則取消此一權益。

三、針對掛牌且已辦電動機車車證之同學，另外製作貼紙標誌以做為識別。

四、重型機車之管理方法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#### 【第4案】門禁系統建置之檢討。(學生議會)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 106-2 學期車管會會議記錄，總務處所提供之門禁系統評估報告：「每分鐘每車道 12 輛機車通過」來討論，此為最理想情況下的數據，亦即學生都在刷卡前準備好學生證，並且順利靠卡感應讓柵門開啟。只要駕駛有些許耽擱，恐怕會造成後方車輛嚴重回堵，影響交通安全。(學生議會於 12/20 中午模擬實驗)

二、東華大學設置於花蓮壽豐，將中央資源共享給地理偏遠地區，過去十幾年功不可沒。然門禁系統一但建置，將以有形硬體阻隔與居民的關係，無形之間成了一條屏障。

決議：因非委員學生多人闖入會場，干擾會議致無法續行，經主席提議延下一次會議討論，並經全體委員同意。

#### 【第5案】「車輛管理辦法」之檢討。(學生議會)

說明：

一、車輛違規處理費雖名為「處理費」，實則上係對學生財產剝奪之處分，若無法律授權學校施以此行政行為，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。

二、本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俗稱之「科技執法」，依照法院判例監視器畫面受個資法保護，其所設立之目的為保障人民安全，不得使用於其目的以外之行政行為。

三、本辦法第二十條未繳納處理費不得離校與註冊之規定，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與取得學位之權利，與《大學法》二十七條之精神有違。

四、本辦法第廿五條說明修改僅需車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然本辦法所及之內容實與全校師生生活交通使用息息相關，屬於

「校內重大事項」，應經更高層級之會議通過方可實施。

決議：因非委員學生多人闖入會場，干擾會議致無法續行，經主席提議延

下次會議討論，並經全體委員同意。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1:10)